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3)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重要事項: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隨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應注意, 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 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寓 _____

為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至卓飛高線路板(香港)有限公司(「 至卓香港 」)、深圳市花樣年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譽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 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及訂立之交易及協議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履行據此承擔之義務; (b) 確認、批准及追認為代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框架協議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及實行之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訂立或簽立之一切有關文件或契據; (c) 確認、批准及追認至卓香港董事卓可風先生為及代表至卓香港簽署框架協議; 及 (d) 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按其酌情決定認為對實行、執行及/或完成有關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一切事項而言屬必要、合宜或適宜者, 簽署、簽立、完善、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 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 或按其絕對酌情決定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者, 同意框架協議之非重大修訂, 或豁免遵守框架協議之非重大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 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 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 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 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倘並無填上任何姓名, 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方格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或全部指示, 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或倘股東為公司,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 大會主席將對每項在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惟大會主席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決議案除外。於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時, 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 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 均可就其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 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 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